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6 万股限制

性股票。

列入公司本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